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07.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992.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61.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4,128.12万元。

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18,945.9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104.5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22,969.49
减：2026年上半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128.12
减：定期增值存款	17,9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04.59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45.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由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铜业”)实施，公司、金宏铜业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与其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189,459,608.28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28,484.97	活期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731,123.31	活期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44,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正常
合计			189,459,608.28		

注：“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与“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的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18,945.9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104.5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22,969.49
减：2026年上半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128.12
减：定期增值存款	17,9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04.59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45.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由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铜业”)实施，公司、金宏铜业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与其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189,459,608.28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28,484.97	活期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731,123.31	活期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44,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正常
合计			189,459,608.28		

注：“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与“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368.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9,486.57	49,486.57
2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78.90	76,578.90

注1：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注2：“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与“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0.06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账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6.4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1,844.1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82.3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26.4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月和2023年3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所有先期投入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75号)。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1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增资23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负责实施。2023年度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1,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820.07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5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97万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月、7月、8月、9月和11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2025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5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84.7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月、4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共计34,181.49万元，其中8,902.13万元用于补足“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变更增加的投资额，15,726.92万元用于“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的投资额，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33.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4,010.38万元(含利息收入)。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0.06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账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86.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注3)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设备投入不足，由于对越南配套设施的预估不足，该募投项目仅预算总投资额980万美元，在该预算限制下，公司实际购买的生产设备缺口较大，产能受限，难以达到预期效益；(2)生产效率相对较低，由于越南工人的操作熟练度不够，同时受越南劳动用工的限制，现有生产效率相比国内工厂的效率低，进一步限制了产能输出。对此，公司已通过超募资金在同一位置实施新增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中已预算了相应的上述缺口设备，且两个项目实施地点在同一位置，因此不影响总体项目的实施效果。 2.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7月，募投项目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368.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9,486.57 49,486.57 2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78.90 76,578.90 注1：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注2：“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与“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安排使用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18,945.96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决定重新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1、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公司拟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共计467.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投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为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坚持节约资金、提高资产利用率，不断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公司资产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0.06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账账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45.96万元，存入定期存款或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17,9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01.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11.4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法律意见书。

(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归属股票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53.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作废6.16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31日。

(八)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将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13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01.80万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一)调整原因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0,5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60,3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 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公司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息0.3元人民币(含税)且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13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